JUN292026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304063 日期：2026年6月29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硬质表面设计与制造企业，拟聘用受益人担任石材制造项目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机会，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表格 ETA-9089）。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聘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雇用至少100人的申请人可以提交财务人员的声明以证明企业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同上。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起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承诺工资。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1)，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承诺工资或根本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企业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承诺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一般见同上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E.(4)(C)(3)。1

表格 ETA-9089 载明项目经理的承诺工资为每年100,00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4年4月23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任何时候雇用了受益人。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称其成立于2009年。在2025年10月29日提交的表格 I-140 申请中，申请人称其有14名员工。

记录包括申请人2021年至2024年的美国国税局（IRS）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反映以下金额：

年度 净收入2 净流动资产
2021 $79,594 -$113,944
2022 $409,121 $90,349
2023 $446,098 $161,314
2024 -$191,278 -$410,469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 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4-5 (D.S.C. Sep. 9, 2016)。

2 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表明其是一家按S型公司纳税的有限责任公司。如果像申请人这样的S型公司仅从贸易或业务中获得收入，USCIS将其净收入（或亏损）视为美国国税局（IRS）表格1120-S第1页第21行“普通业务收入（亏损）”的数字。但是，如果存在来自贸易或业务以外来源的额外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的相关条目，则在美国国税局表格1120-S的附表K中报告，公司的净收入或亏损将在附表K第18行（“收入/亏损调节”）中找到。净流动资产是申请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

USCIS发出了补件通知（RFE），指出申请人2024年纳税申报表反映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以证明其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针对RFE，申请人提交了其2024年和2025年的IRS表格941，季度联邦纳税申报表，2021年至2024年的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及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的银行对账单。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总裁的一封信，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申请人的总裁表示：“ 我们公司在过去11年中财务状况非常强劲。只是在过去一年半中，经济挑战造成了影响。然而……我们明年有扎实的在手工作，还有更多工作的许多投标。 ”申请人的总裁还表示，其预计雇用受益人“ 将使收入远远超过她的工资要求 ”。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2024年优先日期起具有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USCIS指出，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反映2024年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为负，低于承诺工资。USCIS还拒绝将季度纳税申报表、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和银行对账单作为“ 次要证据 ”考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时未能考虑全部情况。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申请人依赖记录中已有的证据。在上诉中，其称：“ 鉴于[其]强劲的财务状况、现金流以及持续满足工资需求的能力，[申请人]已表明尽管2024年异常，公司一直展现出财务实力和健康，并在2025年及以后恢复。 ”

如上所述，USCIS还可以考虑申请人的全部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以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同上。USCIS可以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任何业务增长；其商业声誉；其是否发生任何异常损失或费用；受益人是否替代另一名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他潜在因素。同上；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E.(4)(C)(3)。

记录表明申请人成立于2009年。IRS表格941显示申请人在2024年和2025年雇用了13至19名员工，并支付了稳定的工资。虽然本办公室认可记录中申请人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但正如USCIS在决定中指出的，这些报表未经审计。如果申请人依赖财务报表证明其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见同上E.(4)(A)(3)。由于这些报表没有附会计师报告，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其为经审计报表。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是管理层未经支持的陈述。管理层未经支持的陈述不是有说服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指出其2025年损益表反映净收入为355,825美元。然而，如上所述，该报表未经审计，记录中不包括其他证据，例如

申请人的2025年纳税申报表，以佐证该数字。此外，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其未经审计的损益表上所报告的净收入与其2021年至2024年纳税申报表上所报告的净收入金额存在差异。例如，2021年申请人在其纳税申报表上报告净收入79,594美元，但损益表显示405,008.63美元。2024年申请人在其纳税申报表上报告净收入-191,278美元，但损益表显示-483,331.45美元。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虽然我们也认可记录中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但“银行对账单显示某一特定日期的账户金额，并不表明是否有任何资金可能已被用于其他目的。”同上，E.(4)(B)。在此，银行对账单并未反映自优先日期以来的每个月余额均高于每月承诺工资（每月8,333美元）。例如，2025年4月和5月的期末余额为-3,982.48美元和-328.99美元，低于每月承诺工资。此外，申请人未证明银行对账单上所报告的金额未被在其他地方予以考虑，例如在其净流动资产的计算中。见同上。

尽管申请人提及其业务的历史增长以及“过去11年强劲的财务状况”，但四年的纳税申报表不足以证明这一点。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在其行业中商业声誉的证据。记录中也不包含佐证申请人声称在2025年及以后已有排定工作和投标的证据。关于发生导致申请人在任何年度无力支付承诺工资的异常费用或损失，申请人将2024年称为“异常年份”。然而，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或其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为何未盈利或属异常的说明。

因此，基于Sonegawa案下的总体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具有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及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具有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见8 C.F.R. § 204.5(g)(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依据8 C.F.R. § 204.5(g)(2)证明其所需的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